

- (八) 新手父母家庭。
- (九) 單親家庭。
- (十) 父或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
- (十一) 父或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為酒癮者。
- (十二) 其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，請社工人員填寫案家概況。

*** 服務次數：**

服務頻率經本府或受託單位評估，原則上每月至多提供 4 次服務，如遇特殊情形，經評估確有必要時，得增加服務次數。

*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上資料僅供育兒指導業務範圍內使用。

*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傳真 (089-349773) 或 MAIL(n4146@taitung.gov.tw) 至本府社會處兒婦科，並來電確認(089-345106#255 林社工)，謝謝！

* 家長簽名：_____ (社工人員轉介案件得免簽名，請續填下欄)

*** 若為社工評估申請請續填寫下欄**

轉介單位		轉介社工		聯繫電話	
案家概況 (請簡述家庭背景、成員、目前遭遇困境及申請原因等)					
申請社工		社工督導		單位主管	